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16日以来，累计涨幅达61.04%，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2026年10月22日公司股票无限售流通股本口径换手率13.83%，软件统计自由流通股本口径有效换手率27.84%，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换手率明显抬升，多空资金分歧较大，股价短期波动风险较高，存在大幅回调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2026年10月21日、10月22日，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滚动市盈率分别为-37倍、-38倍，由于公司最近12个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公司滚动市盈率为负值，与所属申万行业（通用设备）平均滚动市盈率不具有可比性；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显著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及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了《大业股份2026年半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99.14万元。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亏损的风险。

● 热点概念澄清。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上公司涉及“人形机器人概念股”相关内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仍以胎圈钢丝、钢帘线以及胶管钢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公司机器人腱绳产品目前仅处于客户送样验证阶段，尚未实现量产，未产生实质性收益。产品客户验证周期长，存在验证失败、客户终止测试风险，后续能否落地订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相关业务未来在技术研发、产品竞争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16日以来，累计涨幅达61.04%，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2026年10月22日公司股票无限售流通股本口径换手率13.83%，软件统计自由流通股本口径有效换手率27.84%，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换手率明显抬升，多空资金分歧较大，股价短期波动风险较高，存在大幅回调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10月21日、10月22日，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滚动市盈率分别为-37倍、-38倍，由于公司最近12个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公司滚动市盈率为负值，与所属申万行业（通用设备）平均滚动市盈率不具有可比性；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显著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及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了《大业股份2026年半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99.14万元。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亏损的风险。

三、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舆情、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上公司涉及“人形机器人概念股”相关内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仍以胎圈钢丝、钢帘线以及胶管钢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公司机器人腱绳产品目前仅处于客户送样验证阶段，尚未实现量产，未产生实质性收益。产品客户验证周期长，存在验证失败、客户终止测试风险，后续能否落地订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相关业务未来在技术研发、产品竞争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7年4月23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及调整本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相关公告。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10年。自公司股票登记至本持股计划时起算，即到2027年4月23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6,44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二、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安排

按照相关规定，存续期届满前，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结合本持股计划的安排及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或其他处置安排。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债券代码：281481　债券简称：26珠免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10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c@zhzm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5:30-16:3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5:3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李向东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一桓先生
财务负责人：高升业先生
独立董事：李良琛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10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c@zhzm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珠免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756-8860606
邮箱：dmc@zhzm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披露的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及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 （第三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议案》，同意本行发行合计不超过7,000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其中资本工具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等值，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不超过2,500亿元人民币等值。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6年10月21日完成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700亿元。本期债券包括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50亿元，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1.74%；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0亿元，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10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1.93%。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9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本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新增逾期债务10,508.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6.9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到期日	逾期金额（万元）
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6-09-20	840.75
2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6-10-20	1,096.70
3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	2026-10-20	2,836.70
4	单笔500万元以下逾期债务合计		-	5,733.96
合计				10,508.11

依据《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在预重整期间内，除为企业继续营业、维持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外，公司及所属部分实施预重整的子公司不得对外清偿债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逾期债务本金及利息累计705,430.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39.66%。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由于部分债务发生逾期，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可能承担违约金、滞纳金、罚息、逾期利息等额外支出。同时，因公司为部分所属子公司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若逾期问题未能妥善解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以及银行账户、资产被冻结等风险。

公司将持续与债权人协商，积极处置债务逾期事宜。公司正在与银行、金融机构等相关方沟通，拟通过借款展期、调整付息方式等途径，逐步化解债务危机，并通过加强成本控制、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快各类库存去化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63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至披露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330,912,58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30%；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力电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378,658,6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7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完成后，南山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23,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91%，占南山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43.89%；怡力电业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30,97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98%，占怡力电业所持公司股份的43.3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怡力电业的通知，怡力电业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的335,00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将持有的240,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股份（股）	33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0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2%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0月21日
持股数量	2,378,658,690
持股比例	20.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90,97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9%

怡力电业对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进行了再次质押登记。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40,000,000	否	否	2026年10月21日	2027年10月27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0.09%	2.09%	日常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南山集团	2,330,912,584	20.30	1,023,000,000	1,023,000,000	43.89	8.91	0	0	0	0
怡力电业	2,378,658,690	20.71	1,125,970,000	1,030,970,000	43.34	8.98	0	0	0	0
合计	4,709,571,274	41.01	2,148,970,000	2,053,970,000	43.61	17.89	0	0	0	0

注：以上质押数量包含控股股东发行可交债办理的担保及信托登记数量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山集团、怡力电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南山集团、怡力电业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变动触及1%及5%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雷以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雷以金先生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导致的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前，雷以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12,500股，占上市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6875%。本次权益变动后，雷以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5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999%。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

3、雷以金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雷以金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0月21日				
权益变动过程	1、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暨2026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4.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000,0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24,000,000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5月29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60,000,000股增加至84,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0,012,500股增加至14,017,500股，持股比例为16.6875%。 2、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雷以金先生拟在2026年10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5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 2026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21日期间，雷以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6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775%），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44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0100%。 2026年10月21日，雷以金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4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01%），减持后，雷以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5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9999%。 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江顺科技		股票代码	00140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A股		增加258.74（注1）		减少1.687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2）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2）
雷以金	合计持有股份	10,012,500	16.6875%	12,599,900	1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086,775	2.48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12,500	16.6875%	10,513,125（注3）	12.515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雷以金先生拟在2026年10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5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4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8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雷以金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注1：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数大于减持的股数，导致雷以金先生持有的股数增加。

注2：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公司当时总股本60,000,000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公司目前总股本84,000,000股计算。

注3：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离职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雷以金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7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利康”）股票（证券代码：002940，证券简称：昂利康）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0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940，证券简称：昂利康）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0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目前在研的创新药项目仅有1个，系ALK-N001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尚处于Ib/II期临床试验阶段。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与亚飞（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亲合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ALK-N002项目的《战略合作协议之授权许可协议》已终止。基于公司“仿创结合、创新引领”的转型战略，公司将不断通过自研与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充实自身的创新药项目管线。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相关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

3、创新药项目存在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不确定性高的特点，各阶段研发情况受众多因素的影响，存在研发进度及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331,1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15%。2026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至2027年11月2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已获得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择机出售股票，存在减持的可能性。截至2026年10月2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出售时间、出售数量和出售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2月16日、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7日、2026年5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2026年3月20日、2026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2026年7月，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6年8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文件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回复

2、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9月22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67,957,4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87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76,078,218.24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67,957,4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87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人民币7.98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1.77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88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8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	08*****911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王冀奭 张斌 肖伟
咨询电话：0871-67455897
传真电话：0871-67455605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113号
转债代码：110076　转债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76	华海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年10月28日			

● 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1日

● 可转债兑付登记日：2026年10月30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1月2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1月2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27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30日

● 自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华海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华海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1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84,260.00万元，期限为6年（即2020年11月2日～2026年11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华海转债”将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为“华海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30日），“华海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华海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华海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50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债权登记日

“华海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1月1日（星期日），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海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五、兑付办法

“华海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华海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华海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可转债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华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其中个人收益部分的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兑付金额为108元人民币（税后）。上述所得税最终代扣代缴政策，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办理退税。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公司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兑付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华海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兑付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对于持有公司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八、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7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0日、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24.0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0日、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24.0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于2026年10月24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编制工作进展正常，公司未向无关第三方提供相关业绩信息。

3、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披露《大股东、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减持期间为2026年10月23日至2027年1月22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4、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其回函。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55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的通知，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源集团	是	41,000,000	3.65%	1.10%	2025年8月28日	2026年10月21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30.20%	821,745,796	73.21%	22.11%	140,242,157	17.07%	193,233,430	64.25%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7%	0	0%	0%	0	0%	0	0%
合计	1,154,792,990	31.07%	821,745,796	71.16%	22.11%	140,242,157	17.07%	193,233,430	58.02%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将持续关注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博源集团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6-051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佑德集团”）通知，天佑德集团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本次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天佑德集团	是	2,400,000	1.21%	0.50%	否	否	2026年10月21日	2029年4月9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支行	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合计	--	2,400,000	1.21%	0.50%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佑德集团	198,923,040	41.76%	92,000,000	94,400,000	47.46%	19.82%	0	0.00%	0	0.00%
合计	198,923,040	41.76%	92,000,000	94,400,000	47.46%	19.82%	0	0.00%	0	0.0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